



**Top
Center**

**2012 年 2 月与审计、税务、验资、秘书、评估、专项
审计等业务相关的法规文件**

目录

第一部分 与税务业务有关的法规	1
1 企业所得税	1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5 号	1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1 号	2
2 个人所得税	3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3
3 增值税	4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 号	4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1]132 号	5
4 车船税	11
4.1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2]8 号	11
5 消费税	12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2]31 号	12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3 号	13
7 其他法规	14
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 号	14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根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 号	16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恩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	23
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泽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30
7.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百慕大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37
7.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9 号	44
7.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12]14 号	50
7.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11]129 号	53

第一部分 与税务业务有关的法规

1 企业所得税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 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交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3%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2 个人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现将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为奖励在我国地质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杰出青年地质工作者，由国土资源部主管的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规定，经过专家初评、社会公示和评奖委员会终评，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共评出 15 位获奖者，每人奖金 1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获奖者（详见附件）所获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国土资源部和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奖励条例和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果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名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 增值税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二、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纳税人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自购买之日起 3 年内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专用设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

五、纳税人在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小规模纳税人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第 11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0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0 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 10 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环节的审核,对于纳税人申报抵减税款的,应重点审核其是否重复抵减以及抵减金额是否正确。

七、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确保该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3.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1]13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对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税务机关应向每一户新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纳税人发放《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的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充分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使用通知书》和《安装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有关事项告知书》同时废止。

二、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国家规定的专用设备销售价格、技术维护价格的收费标准、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等相关事项的公示工作，以便接受纳税人监督。

三、各省税务机关应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受理纳税人投诉服务单位及人员强行销售、捆绑销售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以及服务问题，对强行销售通用设备等行为要严格监管。

四、为消除服务违规行为的易发环节，取消服务单位组织的验机和考试，各地税务机关应监督服务单位认真落实。

五、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工作失职渎职、服务单位违规行为频发的地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doc](#)
2.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doc](#)
3.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单.doc](#)
4.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调查表.doc](#)
5. [受理投诉登记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以下简称开票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对从事开票系统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销售并为开票系统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的企业或企业性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的监督，进一步优化对使用单位的技术服务，维护使用单位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的专用设备销售、使用单位操作人员培训以及开票系统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级税务机关增值税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监督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监管全国范围内专用设备的质量和供应，并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核定或调整专用设备、技术维护价格。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专用设备生产和全国范围内的供应，负责全国服务体系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服务规范和监管办法。

第五条 省税务机关负责监管本地区专用设备的供应，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服务单位负责本地区专用设备的供应，负责本地区基层服务单位的建立和管理，并与基层服务单位共同为本地区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条 地市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专用设备销售情况进行监督。

（一）服务单位应根据税务机关下达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附件 1），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及时向使用单位发售专用设备，并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售专用设备。

（二）服务单位不得借税务机关名义、专用设备兼容性、服务便利等任何借口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不得以保障防伪税控系统开票数据的安全为名销售开票保镖、安全卫士、安全魔盘等开票数据备份软件。使用单位自愿向服务单位购买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的，应进行书面确认。

（三）服务单位应保障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

第七条 地市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开票系统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一）服务单位应建立固定的培训场所，配备必要的培训用计算机、打印机、专用设备等培训设施和专业的培训教师，按照统一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工作。

（二）服务单位应在培训教室的显著位置悬挂《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附件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等展板。

（三）服务单位应免费向初始使用单位开票人员提供开票系统操作培训。

第八条 地市以下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开票系统日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一）使用单位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按照与当地税务机关商定的安装调试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单位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填写《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单》（附件 3）。

（二）服务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设立统一的技术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保障使用单位正常开票。对于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地市以下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技术维护服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

（一）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收取技术维护费，并单独开具发票。

（二）服务单位向使用单位收取技术维护费时，应与使用单位签订全国统一的技术维护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具体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限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使用单位拒绝签订的除外。

第三章 监督方法

第十条 不定期抽查。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监管需要对各级服务单位服务情况进行抽查；省税务机关根据监管需要对本省服务单位服务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问卷调查。地市以下税务机关每年抽取部分使用单位进行服务质量调查，了解服务单位专用设备销售、培训、收费及服务情况，根据使用单位的反映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调查可以采取电话调查、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调查时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调查表》（附件 3，以下简称《服务质量调查表》）记录调查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新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的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服务质量调查。调查时应发放《服务质量调查表》记录调查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本辖区上年末使用单位总数的 2%。

地市税务机关应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制度。对使用单位的投诉应做好记录，登记《受理投诉登记表》（附件 4）。

受理投诉来源包括网络、信函、电话以及现场等形式。

税务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投诉人了解有关情况，并组织核实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核实。

对于无法核实或经核实投诉情况不实的，属于无效投诉，税务机关不再进一步处理。对于经核实投诉情况属实、服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属于有效投诉，税务机关应责成服务单位限期改正。

服务单位应在接到税务机关的处理投诉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使用单位投诉的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税务机关受理部门。对于投诉问题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进行电话回访，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对于投诉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由上一级税务机关责成同级服务单位负责解决。

税务机关应将投诉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记入《受理投诉登记表》。

第十三条 联系制度。省及地市税务机关每年至少与同级服务单位召开一次联系会议。服务单位将本单位服务相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同级税务机关进行通报。税务机关向服务单位通报前阶段调查情况及使用单位投诉的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不定期抽查、问卷调查、受理投诉以及日常管理中服务单位反映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作为对服务单位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税务机关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要求主要负责人到地市税务机关说明情况。

（一）未按规定时限向税务机关下达《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的使用单位发售专用设备；

（二）未按规定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安装和维护开票系统，影响开票系统正常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处理投诉的；

（四）一年内各级税务机关接到的有效投诉超过 2 起（含 2 起，下同）的；

（五）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超过 5%（含 5%，下同）的。

不满意率=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调查的使用单位总户数×100%。

“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是指在《服务质量调查表》中第六条“您对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价是：”中选择“不满意”或“很不满意”的使用单位总户数。

第十六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税务机关应责令其在 30 日内整改，并向省税务机关报告，由省税务机关责成省级服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一）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未立即整改的；

(二) 未向税务机关下达《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的使用单位发售专用设备;

(三) 一年内各级税务机关接到的有效投诉超过 5 起的;

(四) 对接到的投诉没有及时处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超过 10%的;

(六)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市税务机关应向省税务机关报告, 由省级服务单位或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服务单位及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直至终止其服务资格。对于终止服务资格的, 省级服务单位应及时向省税务机关报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一) 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 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 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及软件或其他商品的;

(三) 以税务机关的名义进行有偿设备更换、软件升级及推销其他商品的;

(四) 一年内各级税务机关接到的有效投诉超过 10 起的;

(五) 向未持有《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安装使用通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的;

(六) 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七) 由于违反法律和法规行为, 造成无法正常为使用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9 号)同时废止。

4 车船税

4.1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交通厅（局、委），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各直属海事局、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在税务系统和交通运输部门原来已建立的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机制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

对船舶征收车船税，有利于加强船舶管理，促进水上运输和相关行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我国船舶数量多、分布面广、流动性大，船舶车船税征管较为困难。税务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提高认识、加强配合，共同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

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应主动争取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支持；海事管理机构要发挥船舶监督管理优势，通过向税务机关提供船舶信息、接受委托代征和协助把关等方式，积极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尤其是对此次车船税法新单列税目的游艇，应根据其计税依据和税额标准的变化，及时掌握相关信息资料，扎实做好征管基础工作。

二、创造条件，健全机制，开展好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

为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提高船舶车船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凡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籍港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委托当地的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税务机关要主动沟通联系，与海事管理机构协商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具体事宜；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共同做好船舶车船税的委托代征工作。

对于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船舶，原则上也应实行委托代征。委托代征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先采取协助把关的方式，并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委托代征。

税务机关应主动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协商，共同推进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实施工作，切实做好车船税税收政策服务和征管业务指导工作，积极创新征管模式，建立有效的控管机制。实行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委托代征工作管理机制。税务机关应当与海事管理机构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明确代征单位的代征范围和内容、代征税款的解缴方式和具体期限、代征手续费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船舶信息交换和协作配合方式等方面的内容，明确各方职责，规范代征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船舶监管过程中，加强对船舶车船税缴纳情况的查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务机关。

三、依托信息手段，搭建畅通渠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税务机关应充分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与海事管理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搭建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实行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地区要定期交换船舶的登记信息和纳税信息，建立船舶车船税的税源数据库，加强船舶车船税的源泉控管，堵塞征管漏洞，确保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顺利进行。

四、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5 消费税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以下简称 26 号令）有关规定，确保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以下简称价格信息）采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价格信息采集上传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运行：第一阶段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前，为试运行期。第二阶段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为正式运行期。

（一）第一阶段价格信息采集上传工作通过税务总局可控 FTP 方式实现。

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反映，现阶段，卷烟批发企业消费税纳税人对于残损、罚没等特殊类型卷烟无法按照 26 号令第五条规定，填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明细清单）中所有明细项目，考虑到这一实际情况，经研究，在试运行期间，对于纳税人填报的明细清单中，“卷烟类型”项为“罚没卷烟”和“其他”的卷烟允许只填写合计数，无需提供明细项对应内容，试运行期结束后，纳税人应严格按照 26 号令有关规定填报。对于明细清单中“卷烟类型”项为“国产卷烟”和“进口卷烟”的部分，仍应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在试运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 26 号令有关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将纳税人报送的明细清单电子数据文件上传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应将本省全部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税务总局可控

FTP 上传至“可控 FTP: \\100.16.92.60\center\货物劳务税司\消费税处\卷烟\核价信息”对应省份项下。电子文件数据格式及接收和上传要求详见附件 1。

（二）第二阶段价格信息上传工作，通过税务总局电子申报软件和综合征管软件实现。其“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功能启用时间另行通知。

二、现将卷烟生产和批发企业名单（见附件 2）下发给你们，如名单中的任何一项信息发生变更的，请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在信息变更当月，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上传至“可控 FTP: \\100.16.92.60\center\货物劳务税司\消费税处\卷烟\企业信息变更”对应省份项下。

附件：

- 1.[接收电子数据文件说明.doc](#)
- 2.[全国卷烟生产企业名单.xls](#)
- 3.[全国卷烟批发企业名单.xl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有关精神，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物流企业是指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食品、饮料、药品、医疗器械、机电产品、文体用品、出版物等工业制成品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7 其他法规

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等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公司制改造

非公司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改建后的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整体改建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在新设公司中所占股份超过 50%的，对新设公司承受该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有控股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控股公司占新公司股份超过 85%的，对新公司承受该国有控股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上述所称国有控股公司，是指国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或国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公司。

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出售

国有、集体企业整体出售，被出售企业法人予以注销，并且买受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九、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过程中，投资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对改制后的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改制后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事业单位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十、其他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2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根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根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协定及谅解备忘录）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根西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十四条及谅解备忘录第四条的规定，协定及谅解备忘录应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生效，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根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根西岛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希望促进税收情报交换；根西岛政府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授权之规定，有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缔结、履行以及终止税收情报交换协定；根西岛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做出政治承诺，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效情报交换的原则；因此，双方现同意缔结仅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范围

一、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本协定所含税种相关双方国内法的管理和执行，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包括与所含税种的确定、核定、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以及税收事项的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一、被请求方没有义务提供不归其当局所拥有，或者不由其管辖地域内的人掌握或可获取的情报。

二、为执行本协定，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依据本协定提供情报：

（一）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或者掌握情报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

（二）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者为被请求方地域管辖范围内的人掌握或可获取。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自协定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征收的所有税收，关税除外。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生效后任何一方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任何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可能影响双方协定责任的税收和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实质性变化通知对方。

四、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扩大或修改本协定的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定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根西岛”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西岛、奥尔德尼岛、赫姆岛，包括根据国际法与这些岛屿毗邻的领海；

（三）“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四）“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五）“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根西岛，是指所得税管理局局长或其授权代表；

（六）“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使一方能够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程序；

（八）“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者任何其他团体或集团；

（九）“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权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为上述目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本项规定中的“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是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在根西岛：

海峡群岛证券交易所；

3. 为本款规定之目的，经主管当局协商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十一）“被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二）“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发出请求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三）“税收”是指本协定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定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一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一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经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无论被请求方是否为了自己的税收目的需要这些情报，或被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境内，无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税收违法，均应交换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交换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补充必要的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被请求方应在自己的裁量权范围内，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而需要该情报。

三、如果请求方主管当局提出特别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规定，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定之目的，各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依据协定第一条的规定，依据请求获取并提供：

（一）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掌握的情报；

（二）1. 有关公司、合伙人、基金以及其他人的受益所有权情报，包括集合投资计划中股份、基金份额和其他权益的情报；

2. 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情报。

五、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定的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与上市公司或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的义务，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取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六、任何情报请求均应制作得尽可能详细，并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述：

（一）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二）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三）所请求情报的性质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四）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五）针对本款第（一）项所识别的人，认为所请求的情报与请求方的税务管理与执行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理由；

（六）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所掌握或能够获取的理由；

（七）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掌握或能够获取所请求情报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八）声明请求符合本协定以及请求方法律和行政惯例，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范围内，那么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惯例获取该情报；

（九）声明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一方接到合理的通知，根据其国内法，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另一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先提及一方领土，就有关请求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后提及一方主管当局应将和相关当事人见面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先提及一方主管当局。

二、应一方主管当局的请求,另一方主管当局根据其国内法,可以允许先提及一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后提及一方境内税务检查相关部分的现场。

三、如果第二款所提及的请求被接受,实施检查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检查的时间与地点,被指定实施检查的当局或官员,以及先提及一方实施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税务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检查一方做出。

四、在本条中,“国内法”一语是指进出双方领土的出入境管理法律或规定。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一) 当请求与本协定不相符时;

(二) 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

(三) 当被请求情报的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二、本协定不应给被请求方施加任何提供受法律特权保护事项的义务或提供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而被视为上述秘密或贸易过程。

三、情报请求不应因纳税人对请求涉及的税收主张有争议而被拒绝。

四、如果所请求的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取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得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五、如果请求方请求的情报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公民或居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公民或居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保密

一、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

二、这些情报应仅告知双方管辖权范围内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诉结果的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决定中披露上述情报。

三、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四、依据本协定向请求方提供的情报不得向任何其他管辖地区披露。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议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但以该权利和保护措施不过度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为限。

第十条 管理费用 除双方主管当局另有约定外,为提供协助而产生的日常费用由被请求方负担,提供协助的非日常费用(包括在诉讼中聘用外部顾问等的费用)应由请求方负担。关于本条,双方主管当局应时常沟通,尤其是当根据特定请求提供情报可能产生特别高的费用时,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事先与请求方主管当局协商。

第十一条 语言

协助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二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双方主管当局还可以就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条的执行程序达成一致。

三、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相互沟通。

四、在必要的情况下,双方也可以就争端解决的其他方式书面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相互协助程序

如果双方主管当局认为合适,则双方可以同意交换技术诀窍,开发新的审计技术,识别并共同研究非遵从新领域。

第十四条 生效

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 30 日后生效,并适用于本协议生效次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以后所有征收的税收。

第十五条 终止

一、在任一方终止本协议前,本协议长期有效。

二、任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自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三、协议终止后,双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有效日前收到的请求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根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根西岛所得税管理局局长代表

根西岛首相

林登·特拉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和根西岛所得税管理局局长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为有助于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根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和根西岛所得税管理局局长（以下简称“主管当局”）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提供情报的时间限制

为高效实施情报交换，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一）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如果请求存在任何不足之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取并提供情报，包括在提供情报时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应立即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并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拒绝的理由或遇到的障碍的性质做出说明。

第二条 费用负担

一、关于协定第十条，被请求方负担其在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该日常费用一般包括内部管理费用和任何小额外部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是日常费用的费用视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非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一）第三方实施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二）第三方复制文件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三）聘请专家、口译或笔译人员的合理费用；

（四）向请求方传送文件的合理费用；

(五) 被请求方为回复专项情报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

(六) 为获取证言或证词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在任何特定案例中, 当非日常费用可能超过 1000 美元时, 双方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请求并负担费用。

第三条 刑事税收情报

尽管有协定之规定, 双方同意, 根据根西岛的国内法, 如果中国需要, 中国可以就具体个案向根西岛请求刑事税收情报。

第四条 生效

一、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协定生效之日开始生效, 并在任何一方主管当局终止前有效。终止通知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发出。本谅解备忘录将于终止通知收到之日后 60 日终止执行。

二、主管当局可以在任何时候以换函形式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根西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根西岛所得税管理局局长代表

根西岛首相

林登·特拉特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恩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恩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道格拉斯正式签署, 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协定应自 2011 年 8 月 14 日生效, 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恩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恩岛政府（“缔约双方”），认识到缔约方有权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希望建立税收合作与情报交换的框架，同意缔结仅对缔约双方有约束力的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本协定所含税种相关缔约双方国内法的管理和执行，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或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以及税收事项的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被请求方没有义务提供不归其当局所拥有，或者不由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掌握或控制的情报。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的税种是：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3. 土地增值税；

4. 增值税；

5. 消费税；

6. 营业税；

（二）在马恩岛：

对所得或利润征收的税收以及增值税。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任何缔约一方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定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本协定的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定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马恩岛”是根据国际法，指马恩岛岛屿，包括其领海；

（三）“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四）“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五）“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马恩岛，是指所得税负责人或其代表；

（六）“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使缔约一方能够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法律和行政或司法程序；

（八）“国民”：

1. 在马恩岛，是指任何马恩岛的一般居民个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任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3. 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九）“人”包括个人、公司或者任何其他团体或集团；

（十）“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其基金份额、股份或其他权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为上述目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是指任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商定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被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 “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发出请求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四) “税收”是指本协定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定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经请求后,应当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无论被请求方是否为了自己的目的需要这些情报,或被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无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税收违法,均应交换情报。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被请求方应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而需要该情报。

三、如果请求方主管当局提出特别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规定,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目的,缔约各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依据请求获取并提供:

(一)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掌握的情报;

(二) 1. 有关公司、合伙人、基金、“机构”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其他人的所有权情报,包括集合投资计划中的股份、基金份额和其他权益的情报;

2. 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监管人以及受益人的情报;

3. 基金公司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以及受益人的情报。

五、本协定的一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与上市公司或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的义务,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取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六、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协定提出情报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

(一) 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二) 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三) 有关所请求情报的说明,包括情报的性质和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四）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五）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理由；

（六）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七）声明请求符合本协定以及请求方法律和行政惯例，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范围内，那么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惯例获取该情报；

（八）声明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七、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一）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如果请求存在任何不足之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取并提供情报，包括在提供情报时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应立即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并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遇到的障碍或拒绝的理由进行解释。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至少 14 个工作日内，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就有关请求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的请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领土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检查的时间与地点、被授权实施检查的当局或人员，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一）当请求与本协定不相符时；

（二）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

（三）当被请求情报的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二、本协定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任何提供按照缔约方国内法规定受法律特权保护的情报，或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三、情报请求不应因对请求涉及的税收主张有争议而被拒绝。

四、如果所请求的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取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得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五、如果请求方请求的情报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保密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并应仅告知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诉结果的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决定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实体或机构披露。

三、向请求方提供的情报不得向任何其他管辖地区披露。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定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但以该权利和保护措施不过度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为限。

第十条 法律实施

缔约双方应为遵从和实施本协定条款制定必要的法律。

第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负担其在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该日常费用一般包括内部管理费用和任何小额外部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是日常费用的费用视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非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 （一）第三方实施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二）第三方复制和传送文件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三）聘请专家、口译或笔译人员的合理费用；

(四) 被请求方为回复特定情报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

(五) 为获取证言或证词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在任何特定案例中,当非日常费用可能超过 1000 美元时,缔约双方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请求并负担费用。

第十二条 语言

协助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三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还可以就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的执行程序达成一致。

三、为了本条之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相互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其他争端解决方式达成一致。

第十四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如果没有纳税年度,本协议适用于协议签署当日或以后的税收。

第十五条 终止

一、在任一缔约方终止本协议前,本协议长期有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自另一缔约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三、协议终止后,缔约双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有效日前收到的请求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道格拉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马恩岛政府代表
财政部部长

7.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泽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泽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协定及谅解备忘录）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圣赫利尔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十三条及谅解备忘录第四款的规定，协定及谅解备忘录应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泽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泽西岛政府（“缔约双方”）希望加强和促进税收情报交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与泽西岛政府谈判、缔结以及根据本协定条款终止税收情报交换协定；泽西岛政府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授权下有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缔结、履行以及根据本协定条款终止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缔约双方现同意缔结仅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本协定所含税种相关的缔约双方国内法的管理和执行，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以及税收事项的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被请求方没有义务提供不归其当局所拥有，或者不由其管辖地域内的人掌握、控制或可获取的情报。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的税种是：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关税以外的所有税种；

（二）在泽西岛，政府征收的所有税收。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任何缔约一方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定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以缔约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本协定的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定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泽西岛”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泽西岛行政管理区，包括其领海；

（三）“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四）“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五）“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泽西岛，是指财政和资源部部长或其授权代表；

（六）“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使缔约一方能够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和程序；

（八）“人”是指自然人、公司或者为税收目的视为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或任何其他团体或集团；

（九）“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权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为上述目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本款规定中的“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是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在泽西岛：

海峡群岛证券交易所；

3. 为本协定规定之目的，经主管当局协商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十一）“被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二）“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发出请求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三）“税收”是指本协定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定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经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被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境内，无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税收违法，均应交换情报。请求方主管当局只有当通过其他方式（依靠这些方式获取情报会导致不适当的困难时除外）不能获取被请求情报时，才能根据本条发出情报请求。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补充必要的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三、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被请求方应启动适当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而需要该情报。

四、如果请求方主管当局提出特别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规定，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五、为本协定之目的，各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依据请求获取并提供：

（一）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掌握的情报；

（二）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的情报；基金公司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六、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议的缔约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与上市公司或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的义务，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取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七、任何情报请求均应制作合理且详细，并以书面形式表述：

（一）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二）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三）所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包括对所需情报和（或）所求具体证据的描述，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四）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五）认为所请求的情报由被请求方持有或由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所掌握、控制或能够获取的理由；

（六）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掌握、控制或能够获取所请求情报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七）声明请求符合本协议以及请求方法律和行政惯例，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范围内，那么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惯例获取该情报；

（八）声明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八、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并尽最大努力尽快向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所请求的情报。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就有关请求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的请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其国内法可以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检查的时间与地点，被授权实施检查的当局或人员，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一）当请求与本协定不相符时；

(二) 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

(三) 当被请求情报的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四) 如果被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的管辖范围内,但按照其法律规定或者正常行政惯例,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获取该情报时。

二、本协定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以下义务:

(一) 提供根据相关方国内法规定属于法律特权保护的情报,或者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情报。第五条第五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二) 在本项规定不影响协定第五条第五款规定的缔约一方义务的前提下,采取与本国法律和行政惯例不一致的行政措施。

三、情报请求不应因纳税人对请求涉及的纳税义务有争议而被拒绝。

四、如果请求方请求的情报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保密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并应仅告知缔约双方管辖范围内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诉结果的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实体或机构披露。

三、依据本协定向请求方提供的情报不得向任何其他管辖地区披露。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定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被请求方不得以过度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的方式使用该权利和保护措施。

第十条 管理费用

一、被请求方负担其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包括在日常费用内的费用视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第十一条 语言

协助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二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还可以就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程序共同商定。

三、为了本协定之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相互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争端解决的其他方式书面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并于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终止

一、在任一缔约方终止本协定前，本协定长期有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终止通知自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三、协定终止后，缔约双方对依据本协定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有效日前收到的请求应按照本协定规定处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圣赫利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泽西岛政府代表

泽西岛首相

特里·索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税务主管当局和泽西岛政府税务主管当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泽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谅解备忘录

为有助于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泽西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和泽西岛财政资源部部长（以下简称“主管当局”）达成谅解如下：

一、关于协定第五条（专项情报交换）第八款，双方认为，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一）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如果请求存在不足之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取并提供情报，包括在提供情报时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应立即通知请求方，并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遇到障碍的性质或拒绝理由做出说明。

二、关于协定第十条（费用），双方认为：

（一）“非日常费用”一语包括但不限于：1.复制和向请求方主管当局传送文件或记录的合理费用；2.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记录持有人为特定情报请求目的复制记录和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3.为速记报告和会谈或者为获取证言或证词所支付的合理费用；4.为特定情报请求，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允许的金额确定支付给自愿到中国或者泽西岛进行会谈、提供证言或证词的人的合理费用；5.经请求方主管当局同意，支付给为特定情报请求在被请求方法庭进行诉讼而指定或聘请的非政府法律顾问的合理法律费用。

（二）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请求方进行审查、回复请求方发出的情报请求所发生的日常管理、邮寄以及一般费用。

（三）当根据特定请求提供情报的非日常费用可能超过 500（伍佰）英镑时，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与请求方主管当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情报请求。

（四）双方主管当局应在协定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任一主管当局的请求，以降低费用到最低程度为目的，协商有关执行协定中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三、与协定有关或根据协定规定而进行的正式沟通，包括发出情报请求，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发往位于以下地址的另一方主管当局，或者寄至缔约一方随时通知缔约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前述主管当局或其授权代表之间随后的与情报交换有关的沟通可以以更为可行的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邮编：100038；在泽西岛，地址是泽西岛 JE4 8PF，斯特海勒大街赛瑞乐马科德大楼 56 号邮箱。

四、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协定生效时开始生效。

五、主管当局可以在任何时候，共同决定以书面形式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修订后的谅解备忘录将于收到确认修订的最终信函之日生效。

六、本谅解备忘录在任何一方主管当局任何时候书面终止执行之前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圣赫利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泽西岛财政资源部部长代表
泽西岛首相
特里·索尔

7.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百慕大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百慕大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及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协定及谅解备忘录）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汉密尔顿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互相通知已完成使协定及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十三条及谅解备忘录第六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谅解备忘录应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百慕大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百慕大群岛政府（“缔约双方”），认识到缔约双方有权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定，愿意建立税收合作与情报交换框架，同意缔结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本协定所含税种相关缔约双方国内法的管理和执行，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以及税收事项的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一、被请求方没有义务提供不归其当局所拥有，或者不由其管辖地域内的人掌握或控制的情报。

二、为正确执行本协定，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依据本协定提供情报：

（一）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或者掌握情报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

(二) 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 或者为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掌握或控制。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的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二) 在百慕大, 所有税种。

二、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定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相互通知对方。

三、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以缔约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本协定的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定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 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包括领海, 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 “百慕大群岛”用于地理概念时, 是指百慕大岛屿, 包括其领海;

(三) “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工具, 不管法律形式如何;

(四) “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五) “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百慕大群岛, 是指财政部部长或其授权的一位代表;

(六) “情报”是指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七) “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使缔约一方能够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和程序;

(八) “国民”:

1. 在百慕大群岛，是指按照百慕大群岛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百慕大法律意义上的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任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3. 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公司、信托、遗嘱财产公司、社团或任何其他实体；

（九）“人”是指自然人、公司或者为税收目的视为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或任何其他团体或集团；

（十）“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权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为上述目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应具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共同商定的含义；

（十二）“被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发出请求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四）“税收”是指本协定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定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经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被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境内，无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税收违法，均应交换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交换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补充必要的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被请求方应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而需要该情报。

三、如果请求方主管当局提出特别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规定，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定之目的，缔约各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依据请求获取并提供：

（一）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掌握的情报；

(二) 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会以及其他人的法律和受益所有权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情报;基金会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会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报。

五、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定的缔约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与上市公司或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的义务,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取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六、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协定提出情报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

(一) 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二) 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三) 所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包括对所需情报和(或)所求具体证据的描述,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四) 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五) 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理由;

(六) 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七) 声明情报请求符合本协定以及请求方国内法和行政惯例,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范围内,那么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取该情报;

(八) 声明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七、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一) 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确认收到请求,并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将请求中任何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二) 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日内不能获取并提供情报,包括被请求方遇到障碍或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拒绝提供情报时,被请求方应立即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就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遇到的障碍或拒绝原因做出说明。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就有关请求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请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其国内法,可以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检查的时间与地点,被授权实施检查的当局或人员,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 (一) 当请求与本协定不相符时;
- (二) 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
- (三) 当被请求情报的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二、本协定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任何提供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三、(一) 本协定的规定不应给缔约一方施加获取或提供可能导致泄漏委托人、律师或其他承认的法律代表间如下保密沟通的情报的义务:

- 1. 为寻求或提供法律建议目的进行的沟通;
- 2. 为用于正在进行的或将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目的进行的沟通;

(二) 用于刑事目的的情报不受法律特权的限制,在提供委托人姓名和地址不构成对法律特权侵犯的情况下,本条款不应妨碍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

四、情报请求不应因纳税人对请求涉及的纳税义务有争议而被拒绝。

五、如果所请求的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取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得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六、如果请求方请求的情报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保密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作密件处理,并应仅告知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诉结果的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实体或机构披露。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议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被请求方不得以过度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的方式使用该权利和保护措施。

第十条 管理费用

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负担(包括第三方的合理费用以及诉讼中聘用外部顾问等的费用),应当由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语言

协助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二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或疑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还可以就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程序共同商定。

三、为了本协议之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相互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争端解决的其他方式书面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协议应自缔约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时生效,并于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终止

一、在任一缔约方终止本协议前,本协议长期有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自缔约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三、协议终止后,缔约双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有效日前收到的请求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在汉密尔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王力

百慕大群岛政府代表

总理兼财政部部长

保拉·凯可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和百慕大群岛财政部部长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为有助于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百慕大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和百慕大群岛财政部部长（以下简称“主管当局”）决定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对第三条的解释

交换的情报不能用于协定第三条所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条 对第四条的解释

为协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目的，“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是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在百慕大群岛：

百慕大群岛证券交易所；

（三）为本项规定之目的，经主管当局协商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对第八条的解释

为协定第八条第一款之目的，用于本条上下文的“人员或机构”一语是指在任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或机构。

第四条 对第十条的解释

一、关于协定第十条，被请求方负担其在为回复请求方的情报请求而适用国内税法时产生的日常费用。该日常费用一般包括内部管理费用和任何小额外部费用。

二、所有其他不包括在日常费用内的费用视为非日常费用，由请求方负担。非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一）第三方协助调查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二) 第三方复制文件而收取的合理费用;
- (三) 聘请专家、口译或笔译人员产生的合理费用;
- (四) 被请求方为回复专项情报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
- (五) 为获取证言或证词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在任何特定案例中，当非日常费用可能超过 1000 美元时，缔约双方需协商决定请求方是否继续请求并负担费用。

第五条对于“可预见相关性的”和“可预见相关性”的解释

协定上下文中“可预见相关性的”一语和“可预见相关性”一语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情报交换协定范本》第一条标记为第三和第四段注释中的“可预见相关性的”和“可预见相关性”之标准。

第六条 生效

一、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协定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在任何一方主管当局终止执行之前有效。终止通知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发出。本谅解备忘录将于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 60 日后终止执行。

二、主管当局可以在任何时候以换函形式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修订后的谅解备忘录于最后的修改函收到之日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在汉密尔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王力

百慕大群岛财政部部长代表
总理兼财政部部长
保拉·凯可斯

7.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和 2011 年 8 月 17 日互相通知已经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协定应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缔约双方”),认识到缔约双方有权谈判和缔结税收情报交换协定,愿意建立税收合作与情报交换框架,同意缔结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范围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就本协定所含税种相关缔约双方国内法的管理和执行,通过交换与之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相互提供协助。该情报应包括与这些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以及税收事项的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信息。

二、情报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交换,并按第八条规定的方式保密。

第二条 管辖权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协定提供用于交换的情报:

(一) 无论与情报相关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或者掌握该情报的人是否为一方的居民、国民或公民;

(二) 只要所需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者为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掌握或控制。

第三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的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关税以外的任何税种;

(二) 在阿根廷共和国,其主管当局管理的除关税以外的所有税种。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任何缔约一方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一款所列税种的任何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三、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将本协定所含税收及相关情报收集程序的任何相关变化通知对方。

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相互协商扩大或修改本协定的税种范围。

第四条 定义

一、本协定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阿根廷共和国”，是指在其主权范围内的所有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陆地、领海以及根据国际公法和阿根廷法律制度，以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阿根廷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包括专属经济区、海床及底土；

（三）“主管当局”：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代表；

2. 在阿根廷共和国，是指联邦公共收入局或其授权代表；

（四）“情报”是指管理和实施协定所含税种需要的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

（五）“情报收集程序”是指使缔约一方能够获取并提供所请求情报的司法、监管或行政法律和程序；

（六）“国民”：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任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2. 在阿根廷共和国，是指任何具有阿根廷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3. 按照缔约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团体；

（七）“人”包括个人、公司或者缔约一方国内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的任何实体；

（八）“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九）“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工具，不管其法律形式如何；

（十）“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是指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其股份或其他权益的购买、销售或赎回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

（十一）“上市公司”是指其主要股票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上市股票可以由公众自由买卖的任何公司。股票可以“由公众”买卖是指股票的买卖不明示或暗示地限于部分投资者。为上述目的，“主要股票”一语是指代表公司多数选举权和价值的股票。本项规定中的“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一语是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在阿根廷共和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股票市场或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价证券交易市场；

3.为本款规定目的，经主管当局协商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

（十二）“被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被请求提供情报或应请求已提供情报的一方；

（十三）“请求方”是指本协定中发出请求或已从被请求方得到情报的一方；

（十四）“税收”是指本协定所含的任何税收。

二、缔约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本协定未定义的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当具有当时该缔约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方适用税法的定义优先于其他法律对该术语的定义。

第五条 专项情报交换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经请求后，应当书面提供为第一条所述目的之情报。被调查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被请求方境内，无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是否构成税收违法，均应交换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交换请求，则应当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这一事实，并要求补充必要的信息以使该请求能够被有效处理。

二、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使其遵从情报请求，被请求方应启动所有相关的情报收集程序向请求方提供所请求的情报，即使被请求方可能并不因其自身税收目的而需要该情报。

三、如果请求方主管当局提出特别要求，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规定，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以证人证言和经鉴证的原始记录复制件的形式提供情报。

四、为本协定之目的，缔约各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依据请求获取并提供：

（一）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掌握的情报；

（二）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会以及其他人的受益所有权情报，包括根据第二条的限定，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一切人的所有权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信托期满后信托财产所有权受让人的情报；基金会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和受益人的情报。

五、尽管有上述各款规定，本协定的缔约双方没有获取或提供与上市公司或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的义务，除非此类情报的获取不造成不适当的困难。

六、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协定提出情报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

- (一) 被检查、审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 (二) 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 (三) 所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 包括对所需情报和(或)所求具体证据的描述, 以及请求方希望收到情报的形式;
- (四) 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 (五) 认为所请求的情报存在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理由;
- (六) 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 (七) 声明情报请求符合本协定以及请求方法律和行政惯例, 且如果所请求情报存在于请求方管辖范围内, 那么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根据请求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取该情报;
- (八) 声明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

七、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尽快向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所请求的情报。为保证尽快回复,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

- (一) 以书面形式向请求方主管当局立即确认收到请求, 如果请求存在不足之处, 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个连续日内将请求内容不足部分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 (二) 收到请求后, 最长应在 90 个连续日内向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所请求的情报;
- (三) 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收到情报请求后 90 个连续日内不能获取并提供情报, 包括在提供情报时遇到障碍或拒绝提供情报时, 应立即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 并就其不能提供情报的原因、遇到障碍的性质或拒绝的理由进行解释。

第六条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 在收到请求方通知后合理时间内, 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 就有关请求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当协商决定与相关当事人会见的时间和地点。

二、应请求方主管当局的请求, 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根据其国内法, 可以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三、如果同意第二款中所提及的请求, 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当尽快通知请求方主管当局检查的时间与地点, 被授权实施检查的当局或人员, 以及被请求方对实施检查所要求的程序和条件。所有有关实施检查的决定应当由实施检查的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做出。

第七条 拒绝请求的可能

一、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可以拒绝协助：

（一）当请求与本协定不相符时；

（二）当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除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外的获取情报的一切方法时；

（三）当被请求情报的披露将违背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时。

二、本协定不应给缔约方施加任何提供可能导致泄漏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情报的义务。第五条第四款中所提及的情报，不应仅因该款的事实构成上述秘密或过程。

三、情报请求不应因纳税人对请求涉及的纳税义务有争议而被拒绝。

四、如果所请求的情报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请求方主管当局不能够根据自己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获取该情报，则被请求方不得被要求获取和提供该情报。

五、如果请求方请求的情报用于实施或执行其税法或任何相关规定，并因此构成对被请求方国民相对于请求方国民在相同条件下的歧视，则被请求方可以拒绝该情报请求。

第八条 保密

一、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提供和收到的所有情报应视同根据其国内法获取的情报以同样方式作密件处理。如果提供情报的缔约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的保密条件限制更为严格，可以根据其更为严格的保密条件进行处理，并应仅告知缔约双方管辖范围内与第一条所述目的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机构应仅为上述目的，包括任何上诉结果的决定，使用该情报，并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程序中披露上述情报。

二、未经被请求方主管当局书面明确许可，情报不得用于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实体、机构，或其他管辖地区披露。

第九条 保护措施

本协定不影响被请求方法律或行政惯例赋予人的权利和保护措施。被请求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不过度妨碍或延缓有效情报交换。

第十条 管理费用

除双方主管当局另有约定外，为提供协助而产生的日常费用由被请求方负担，提供协助的非日常费用（包括在诉讼中聘用外部顾问等的费用）应由请求方负担。关于本条，双方主管当局应时常沟通，尤其是当根据特定请求提供情报可能产生特别高的费用时，被请求方主管当局应事先与请求方主管当局协商。

第十一条 语言

协助的请求与回复使用英语。

第十二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当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释遇到困难、疑问或争议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二、除第一款所提及的协商之外，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还可以就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程序和第十条的费用事项共同商定。

三、为了本协议之目的，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可以直接相互沟通。

四、缔约双方也可以就争端解决的其他方式书面达成一致。

第十三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最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并于生效日开始或以后的纳税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终止

一、在任一缔约方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将终止本协议的通知送达另一缔约方前，本协议长期有效。

二、终止通知自缔约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

三、协议终止后，缔约双方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情报仍负有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所有在终止有效日前收到的请求仍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处理。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局长

里卡尔多·埃切加赖

7.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1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请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税收个案批复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税务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强化内部监控制约机制，规范税收个案批复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税收个案批复，是指税务机关针对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做的批复。

第三条 税务机关作出税收个案批复均适用本规程。

凡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许可、审批事项，不属于本规程适用范围。

第四条 税收个案拟明确的事项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税收个案批复必须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作出。下级税务机关不得执行以上级税务机关内设机构名义作出的税收个案批复。

第六条 办理税收个案批复，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注重内部分工制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一的原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税收个案批复：

- （一）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的；
- （二）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 （三）对其他类似情形的税务行政相对人显失公平的。

第八条 税收个案批复事项一般应由税务行政相对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并逐级报送有权作出批复的税务机关。

上级机关交办、本机关领导批办、相关部门转办、纳税人直接提出申请，拟作出批复的，应当逐级发送至税务行政相对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逐级报送有权作出批复的税务机关。必要时，拟批复机关可以补充调查核实。

第九条 税收个案批复事项，应当由办公厅（室）统一负责登记、按照部门职责分发主办业务部门。

各业务部门直接收到的税收个案批复事项，应当首先转送办公厅（室）统一登记。未经办公厅（室）登记、分发的税收个案批复事项，不得办理。

第十条 主办业务部门收到办公厅（室）分发的税收个案批复事项后，应当登记并明确主办人员。按照本规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需要转送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的，主办业务部门应当按规定转送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主办业务部门认为不应作出税收个案批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办公厅（室）备案。

第十二条 主办业务部门拟作出税收个案批复的，应将批复文本送交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会签。会签时应一并提供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起草说明应包括申请事项、调查核实情况、征求其他相关机关意见情况、批复的必要性及依据、对其他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三条 会签后，主办业务部门应将全部案卷材料送交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对会签、审查中存在不同意见且经过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主办业务部门应将各方意见及相关材料报主管局领导裁定。

第十五条 经会签、审查无异议，或主管局领导裁定同意批复的，主办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会签、审查或领导裁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程序送办公厅（室）核稿。

第十六条 未经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会签和政策法规部门合法性审查的税收个案批复，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不具备前款规定公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自税收个案批复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场所或公共场所通过公告栏等形式，公布其作出的税收个案批复。

第十八条 税收个案批复应当抄送监察部门。

第十九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当于税收个案批复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备案。

负有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将税收个案批复分送主管业务部门、政策法规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主办业务部门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将税收个案批复材料整理归档。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前述条款没有规定时限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上下级税务机关送出材料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各部门会签、审查均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不得超过 30 日。

征求其他相关机关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程规定的时限内。

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巨大的案件，可适当延长时限。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程规定办理税收个案批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11]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0]32 号），深入开展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结合国税系统实际，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国税发[2009]109 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

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 号，以下简称《规定》），2011 年 5 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意见》（审经责发[2010]92 号）。为贯彻落实好《规定》及其实施意见，推动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规定》的颁布施行，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建设、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促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对于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意识、完善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促进惩治和预防领导干部腐败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税系统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定》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担负起职责，把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作为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解决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把《规定》提出的新要

求落到实处，推动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国税系统各级主要领导要依法依规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经济责任审计。

二、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领导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一）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级国税局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要在今年内完成领导小组的机构设置，领导小组由分管督察内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由纪检监察、人事、巡视等部门和负责督察内审工作的部门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部门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同级督察内审部门或牵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部门的副职领导或者同职级领导，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有关同志组成。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明确审计对象范围，全面实施国税系统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除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外，根据《规定》要求，下列领导干部也应作为国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一）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

（二）省、市国家税务局下属的、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三）省、市、县国家税务局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

（五）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区级国家税务局所属的税务分局局长、税务所所长是否纳入审计范围，由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依据情况自行确定。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应当仅限于其所兼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四、强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三年和成为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均应实施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对晋升领导职务考察拟任人选的领导干部应当按照中发[2002]7号文件规定在考察环节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决定其职务任命的重要依据。

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应实行先审后离。因特殊原因，经党组研究决定，也可以在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审计。

五、合理划分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明确审计职责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谁任命、谁审计”的原则合理划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管辖权，明确审计职责。对应在考察环节进行的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由考察机关的督察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县级市）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由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任命的，其经济责任审计可授权所在地市国家税务局审计。督察内审部门履行审计职责有困难的，可报请局党组批准，委托下级国家税务局实行委托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管辖机关与其所在单位税收执法督察、内部财务审计的管辖机关不一致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加强沟通协调，合理安排。

六、进一步规范审计内容、审计评价、责任界定，完善审计程序，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深化审计内容，突出审计重点。各级国家税务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国税系统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以税收管理和财务管理风险为导向，紧密结合本级审计对象的工作范围、目标和特点，分级制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规范，为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提供指引和遵循，为审计实施和审计评价提供依据。

（二）规范审计评价，严格责任界定。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围绕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成所在单位发展目标以及单位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效果；领导干部各项重大经济决策的合法性、程序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和效果；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等方面的情况，分级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基本框架，确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按照《规定》规定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三种责任类型，进行责任界定。

（三）完善审计程序，改进审计工作。在现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要求，各级国家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

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报送至本级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异议复查、复核规定。

七、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一）加强经济责任审计队伍建设。各级国税局要从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出发，按照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充实督察内审人员。省级国家税务局的督察内审部门至少要确定 1 人专职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

（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设。各级国家税务局及其督察内审部门要从贯彻落实《规定》统一要求，更好地开展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出发，合理规划和设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框架，重点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和评价指标、审计程序和流程、审计质量管理与审计责任约束、审计结果运用等基本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系统规范、切实可行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体系，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管理。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在坚持实行例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考察环节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前提下，加强审计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和协调开展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整合督察内审监督方式，尽量做到经济责任审计与税收执法督察、财务审计结合进行，充分利用督察内审有限的人力资源，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下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上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全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